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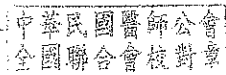
主旨：建請 貴局對於大篇幅未經查證之醫療業務疏失事件不實報導，涉嚴重傷害他人人格者，應予重懲以杜絕惡意或恐嚇假新聞，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5月2日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據本會會員反應，因媒體不實報導對台北縣某醫院之負責醫師造成嚴重傷害，不僅因名譽損失致使精神上承受莫大壓力且導致醫療業務下滑而結束業務。
- 三、為導正社會風氣，約束媒體，避免濫用媒體資源就未經證實事件未審先判，扭曲誤導社會大眾認知及價值觀，爰建請貴局對於大篇幅未經查證之醫療業務疏失事件不實報導，涉嚴重傷害他人人格者，應予重懲以杜絕惡意或恐嚇假新聞。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吟

99.7.5